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
局关于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道路建设
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	25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11-2
- 2、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50000 元
最高限价： 225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平顶山高新区2021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250000	2250000

- 5、采购需求：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详见附件）
- 6、招标范围：初测、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等工作
- 7、编制周期：2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或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免于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标前一天 24 点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X05370U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5-3972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顶山高新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97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76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2 楼东

联 系 人：万女士

电 话：15803759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万女士

电 话：15803759609

2021 年__11__月__5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址：平顶山高新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9789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76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2 楼东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15803759609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区 2021 年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2021-11-2
1.2.4	采购范围	初测、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25 万元
1.2.6	编制周期	20 日历天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或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免于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 封、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要求签

		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不接受）；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资料

3.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编制周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3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4.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3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并通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5.1.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公司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①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②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④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公司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在中标人按时提交工程设计成果 30 天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总合同价的 90%的设计费，

施工完成后七天支付剩余的 10%（无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评标基准值等于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值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否决其投标。 以评标基准值为考核依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15 分。 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 15 分基础上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

			1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计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主要技术人员 (10 分)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中，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造价相关专业配置齐全，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6 月以来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企业实力 (9 分)	企业同时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者得 3 分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得 4-5 分，较准确全面的得 2-3 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5 分)	总体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得 11-15 分，基本全面得 6-10 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 8-10 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4-7 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 划安排方案 (10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全面深刻得 8-10 分，深度较深刻得 4-7 分，深度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10	措施合理、可行得 8-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	所作的承诺与保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后期的需要，服务全面、对招标人有利，在 0-10 分间打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等评分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

- 4.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验收

1. 编制周期：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介绍

宏大路、尊科路、规划路、兴业路、人民路、学东路等六条道路，全长 5.344km，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投资估算等专业。

其中宏大路、尊科路、规划路、兴业路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人民路、学东路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绿化等）、后期服务等。

二、技术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果形式

（1）全套文字材料（含设计文本、说明等）和所有设计图纸装订成册。

（2）电子文件。文件光盘包含所有文字、图纸，以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文字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JPG 格式文件和矢量化格式。

成果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时间进度要求

20 日历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编制周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后附）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设计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养老保险等】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三

1. 监狱企业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